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人事室公告

主旨：本校學務處學生輔中心誠徵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1 名，資格條件如下表說明。

填表單位（處、室、科、中心）		**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**		填表日期	113 年 05 月 31 日
擬聘人員職稱	專任專業輔導人員	需求人數	1 人	建議報到日期	113 年 06 月 20 日

擬聘職員工主要工作內容	
1. 個案管理與資源連結。	5. 班級座談與輔導。
2. 個案輔導與危機個案處理。	6. 執行學務處學輔經費活動。
3. 統籌與召開特殊個案會議。	7. 教職員與家長諮詢。
4. 辦理初級預防輔導活動。	8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擬聘職員工基本條件

1. 學歷條件：

□國中以上　□高中職以上　□專科以上　■大學以上　□碩士以上　□博士以上

學歷科系背景：

(1) 社會工作、輔導諮商　　(2)

2. 相關工作經驗要求：■不需　□需要，如下：

(1) 曾有大專輔導工作經驗尤佳。　　(2) 具備輔導行政能力尤佳。

3. 專業領域條件：

(1) 具諮商心理師、臨床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　　(2)

4. 其他條件及限制：

(1)　　(2)

擬聘職員工試用期、薪資、社會保險及福利【本項由人事室填寫】

1. 試用期：

■有，3 個月

□無

2. 薪資：

□依本校教職員工敘薪辦法

□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聘用辦法

■其他：42,000 元

3. 社會保險及福利：

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金提撥
□公保、健保、私校退撫金提撥
■休假(依規定)
■教育訓練
■羅東聖母醫院就醫優惠
■依本校規定參加福委會活動
■年終獎金
□其它＿＿＿＿＿＿

備註：意者請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(週三)止(以郵戳為憑)，將履歷(含照片)、自傳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聯絡方式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，信封內外並註明【應徵單位】、【職級】，郵寄至：266003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二段 265 巷 100 號聖母專校人事室收。合格者擇優另行通知甄選，**隨到隨審**，額滿為止，恕不退件。

人事室

113.06.24